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1140000810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及「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為增訂 TISA 級別及反稀釋費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2406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為參與推廣「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新增發行本基金之 TISA 級別,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與 TISA 級別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三、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及「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增訂 TISA 級別及反稀釋費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 表詳列如下表。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 twse. com. 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 tw)下載。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第二十五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	款	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		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u> 經		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
	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購手續費。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第二十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款	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
	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		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權單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u>單位</u> ;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
	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		「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
	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		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
	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		之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		
	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		
	价受益权单位限向公開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		
	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		
	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		
	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		
	「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 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		
	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十七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	第二十七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u> I 類型	款	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u> I 類型新臺幣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計價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第四條	單位。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
77 — "只	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i>7</i> — 7	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
	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		價受益憑證及Ⅰ類型新臺幣計價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受益憑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タエル タール 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	證。	タエル ターカー 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	必 光 禄 留 ひ ≫ 中 唯
第五條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一 項	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	为一 块	本
	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		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本基金 【類型
	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
	購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購手續費 <u>,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u>
	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		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		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投
	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 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		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
	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		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
	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户轉帳
	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		支付申購價金。
	户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
第二款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第二款	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
	直 類型新室市計價交益惟单位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計俱受益惟平似自次朝告口留口 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受益
	應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人民幣
	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人民幣計		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
	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		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		
	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第四項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		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
	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		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
	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i>w</i>	
第十三項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
	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證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新臺幣計
	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
	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
	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		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
	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		
	不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		
	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		
	據兒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五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		(新增)
	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		
	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		
	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		
	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		
	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		
	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		
	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		
	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明於四本其人		
	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		
	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		
	取反稀釋費。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第七款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7. 7 — 7.	報酬	7. 1 — 17	
第一項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新增)
第三款	單位,按TISA類型新臺幣計		(201 · 日)
21. — 112	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次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軟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實面與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債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之一定金額以事,該買回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回之受益權單位之一定此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回人会將釋費用與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回人会將獲費用所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內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收例及反稀釋費用歸內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收例及反稀釋費用此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研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合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果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宣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預會人之任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對價的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但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對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此藥,並持數與上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經數上提高。不得超過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和除,反稀釋費用經過一定比例及及稀釋費用雖不完定比例及及稀釋費用雖不完定比例及及稀釋費用與一定。	梅上上 梅	1	好 1. 上 . 15	企业准效之四一
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買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買買值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發生人受益權單位發生人受益權單位對價幣別給付之。 華祖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李基之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發生人受益權單位發生人之受益權單位對價幣別給付之。 本基之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與四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價值之之比率,並得由經生,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規則請主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 供工 不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 課款 或匯 教方式给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给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给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给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给付買回價金 中扣除買回費 用、 反稀釋費用、 更與 性 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值金 解 下 以 一 一 管 業 日之受益權單位 上 一 沒 實 正 實 正 實 正 實 正 實 正 實 正 實 正 實 正 實 正 實	第四項	The state of the s	第四項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和除買回費用、反稱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對價金內方。 對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益高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實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於承點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一價金中扣除買回費金申, 戶人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 對應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出、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第九項 第九項 第九項 第九項 第九項 第九項 第九				
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債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與不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1 -		
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到一在此範圍內公告表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 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 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
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 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 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 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 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
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 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		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 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 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 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例及及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tile a			
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 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第九項			(新增)
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 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				
		稀釋費。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	第二十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
款	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	七款	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
	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		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		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
	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續費。
第二十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	第二十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
款	分配收益計算配息類型各計價	八款	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九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第二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
款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九款	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
.,, -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 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		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		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		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
	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
	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
	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
	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
	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
	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		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
	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		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		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積類型 I 類
	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
	「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		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
	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		之受益權單位。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累積類型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		
	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		
	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		
	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及累積類型I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第三十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款	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累積類型N類型新臺		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益權單位、累積類型Ⅰ類型新臺幣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
	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
	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	第五項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第二款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第二款	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類		(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
	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		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		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
	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		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
	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		同權利。
	位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
	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		累積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		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益憑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
	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		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
	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益憑證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
	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受益憑證。
	憑證及累積類型I類型美元計價		
_	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
	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		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
	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		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		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
	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		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
	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		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
	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		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		
	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		
	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
第二款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第二款	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		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值,但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		
	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		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
	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		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
	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書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十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項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新臺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		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
	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
	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		兑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
	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		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退還申購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		(新增)
	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		
	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		
	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		
	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		
	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		
	八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		
	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		
	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		
	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		
	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		
	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第八款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到	<u>條</u>	
第一項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新增)
第三款	位,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		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		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		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
	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		價幣別給付之。
	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		(新增)
	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		
	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		
	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		
	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		
	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		
	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		
	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		
	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